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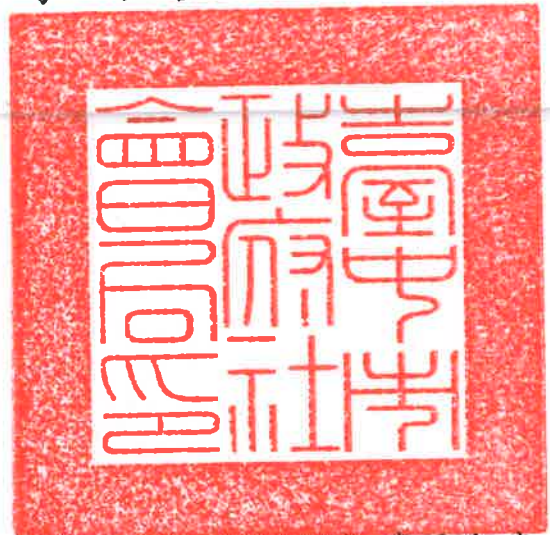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少字第1130155356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蔡明諺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L12388***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，依法公告姓名。

依據：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9款及同法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蔡明諺任職於本市補習班教師期間，於112年6月間對未滿16歲之兒少有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2項之行為；另於112年7月間對未滿16歲之兒少有強制性交行為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9款規定，不得對兒少為性交行為，爰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 廖靜芝